

表六：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合法建物面積認定實地會勘紀錄

## 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合法建物面積認定實地會勘紀錄（建物）

### 一、 依據：

依本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（會勘通知單）辦理。

### 二、 會勘標的：

土地坐落：

建物門牌：

### 三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### 四、 會勘機關及人員：

紀錄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：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：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○○分局：

桃園市○○區戶政事務所：

桃園市○○區公所：

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：

申請人：

### 五、 會勘結果：

- 1、\_\_\_\_部分(構造：\_\_\_\_)係於\_\_年\_\_月\_\_日建築管理前（編定公告前）建築完成，符合更正編定之規定。建物面積以\_\_\_\_\_為準。
- 2、\_\_\_\_部分(構造：\_\_\_\_)係屬農舍、畜禽舍、農業設施，不符合更正編定之規定。
- 3、\_\_\_\_部分(構造：\_\_\_\_)非屬建築管理前（編定公告前）建築完成之建物(\_\_\_\_\_ )。
- 4、本案申請土地是否屬興建農舍之基地或配耕地：  
是否（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協助確認）。  
是否（請桃園市○○區公所協助確認）。
- 5、其他\_\_\_\_\_。

### 六、 會勘現況略圖：（註明地號與現況位置略圖）